联合国 A/56/917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02 年 4 月 15 日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向你转递 2001 年 11 月 29 日巴拿马共和国总统米雷娅·莫斯科索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米格尔·安杰尔·罗德里格斯签署的文件全文，题为《和平、人类安全与非军事化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贝恩德·尼豪斯（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蒙·莫拉莱斯（签名）

02-33743 (C) 220402 220402

2002 年 4 月 15 日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和平、人类安全与非军事化宣言》

巴拿马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两国的合法代表为纪念两国的《边界条约》签订 60 周年，在巴拿马共和国奇里基的班比托市一起开会，共同发表了这项拉丁美洲和平、人类安全与非军事化呼吁。

感谢拉法埃尔·安杰尔·卡尔德朗·瓜尔迪亚总统和阿诺尔弗·阿里亚斯·马德里总统富有远见的决定，在 1941 年为我们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友好和敬爱的关系建立了基础。在划定领土边界后，两国边区之间接着进行了贸易和文化交流，加强了两国公民之间的关系，也加强了这样的意识，即必须通过建立和维持共同边界上的国际友谊公园，维护和发展两国的共同生物财富。

由于我们两国人民对和平生活的承诺以及致力人的发展，我们的先辈能够做出了这项决定。对于面对贫穷和无知威胁的民众来说，带来安全的内部和平是国家之间保持融洽关系的一项必要条件。

我们两国对于和平的历史使命光明磊落地表现在我们的决定上：在一个过去充满内战、政变、军国主义和国家之间争端的地区，我们撤消了军队。因此，哥斯达黎加在 1949 年废除了军队，而巴拿马也在 1990 年采取了相同的措施，这项措施在 1994 年获得宪法的地位。我们通过向战争宣战、单方面解除武装，选择了和平与人的发展的途径。在一个需要和解、克服不同文化和宗教、不同种族和民族之间的差异的世界中，出发点必须是唾弃不管是个人还是集体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时势证明我们是对的：新千年的到来有助于克服以领土范围为重点的陈旧的主权概念，逐步出现的是联合国组织推动的一种新的安全概念：人类安全——人人安全是我们两国政府今天的当务之急。

人类安全概念的出现是由于人们体会了两种意识：第一种意识是，在第三千年的初期，主宰过去的军事安全模式不再发挥作用，以有效地对抗人类生存面临各种危险的新情况所带来的新威胁；另一种意识是，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共同生活是基于尊重法治、权力分立、代表民主制和民众积极参与共同事务的讨论和管理；换言之，人们意识到，专制主义和军国主义不过是国家在建立公正的社会过程中承认失败的象征而已。

对于我们美洲的具体情况来说，人类安全针对的是必须改变军人在本区域历来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因为我国的领土完整没有受到威胁和存在巨大的社会需要，可是指定的资源往往要用于不合时代的负担沉重的军事机器上。

我们两国所遵循的新的安全概念不是基于国家的武力威胁，而是基于每个国家的每一名民众享有物质福利、民主、自由和法治的政府制度、正义、教育、卫生和经济、社会及政治活动。人类安全概念要求尊重少数和严格遵守人权，以此作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两国可以自豪地指出，两国具备本区域内最佳的人的发展指数，因此，除其他外，还长期重视人类安全。为此，我们继续承诺引导两国政府的行动致力执行一个连贯的、民主的、共同参与的人类安全模式，以维护两国人民的个人和集体尊严。为了加强我们两国的这项承诺，我们指示各自的外交部长成立一个两国人类安全委员会，任务是在有关领域制定和执行一项共同政策。

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认为我们两国人民在促进安全和人的发展以及在和平共存的实践方面取得的经验，是对拉丁美洲国家共同体人民的号召，为新的自由与正义目标走上非军事化和民主之路。

我们宣布两国的共同边界为本区域内和平、卓有成效的共存与合作的榜样，我们承诺以两国的道德力量设计两国人民未来的蓝图，致力于生命的创造，唾弃鼓吹死亡的文化。有鉴上述和作为上文的推论，哥斯达黎加总统和巴拿马总统又利用这个纪念外交关系和国际合作取得丰富成果的欢欣的会见机会，向拉丁美洲国家元首发出呼吁，采取行动力求：

— 逐步取消军事力量，方法是逐步将其变为民警机构。

— 削减军方在政治、社会和经济进程中的影响力。

— 对武装部队的成员进行再教育和为他们创造其他的就业机会以及促进民警的重新培训方案，培训重点是尊重和维护人权和民主及公民的价值观念。

— 监测并核查中美洲国家的非军事化协定，协助中美洲巩固 90 年代在削减军队和加强新的民主国家进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 以和平的谈判机制取代武装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同时推动预防性外交、对话和法律程序作为预防、解决和化解暴力冲突的惯常方式。

— 引导其政策采取本文提议的人类安全模式。

— 将军事经济变成和平经济。

— 利用和平红利，以便至少将国内总产值的 5%用于公共卫生开支，并提倡在 2010 年至少将国内总产值的 6%用于公共教育。

— 使广泛的社会行动者与代表性的政治家之间长期的社会对话进程规章制度化，以此作为推动公民积极参与和国家团结的一种有效方式。

— 商定、签署和批准关于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条约，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完善和加强美洲人权体系，增加其资源，以便帮助其机构将来长期运作，以及协助受害人接触该体系，并适当落实其决议和建议。

— 商定和批准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条约。

— 修订关于管制武器贩运的国内立法和批准关于转移轻型武器的行为守则。

— 执行措施，以预防和避免未引爆的弹药和杀伤性地雷引起的事故以及清理藏有这类物品的地点。

— 唾弃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因其不尊重生命，缺少容忍和侵犯人类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 批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规定的反对恐怖主义公约。

— 支持加强美洲国家组织的半球安全委员会。

— 从幼年起提倡促进和平与民主的公民教育，特别是支持和平大学的工作，尤其是其和平文化方案，以协助培养个人在建设和平与人的发展方面的责任。

2001 年 11 月 29 日订于巴拿马共和国奇里基班比托市。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米雷娅·莫斯科索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米格尔·安杰尔·罗德里格斯